

新竹市政府提供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之相關資源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類型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	權責單位	聯絡方式或相關連結
諮詢服務	免費律師諮詢	1. 現場諮詢時間：每週一下午2時至4時、週三下午2時至4時、週五下午2時至4時。 2. 報到地點：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3. 諮詢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4. 諮詢方式：採律師面談，無提供電話諮詢。 5. 預約時間及方式：本府法律諮詢服務採電話預約制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預約電話03-5216121分機234、232、394。
	性別平等工作法視訊諮詢	1. 服務內容：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遭受差別待遇、不利處分，或遭受性騷擾的爭議事件（性別平等工作法上性別歧視、性騷擾、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相關爭議）。 2. 服務時段：每週二及每週四上午9時至12時30分、下午1時35分至5時。 3. 諮詢時間：每次40分鐘。 4. 申請方式：逕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官網預約，或撥打諮詢專線。	勞動部	1. 諮詢專線：(02)2250-8870分機933 2. 相關連結： https://www.laf.org.tw/service-legal-advice/2 3. 預約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mrDMPm7Lp4B-_mpDSwBPppVJGFAVeZ0b_1Xv5PYJZs1R23g/viewform?pli=1
醫療服務	無			諮詢電話：03-5355191(衛生局)
心理諮商服務	心理諮商服務	1. 服務內容：提供設籍、居住及工作在新竹市之當事人一對一心理諮商服務，每次諮商時間為50分鐘，經心理師評估後開案，一人每年可提供4次免費諮商。 2. 申請方式：當事人至「新竹市數位市民整合服務平台」預約申請，於三區衛生所進行初談評估，如開案將媒合安排心理諮商。	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相關連結： https://shc.hccg.gov.tw/ch/home.jsp?id=19&parentpath=0,13
	新竹市補助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費用	1. 服務內容：補助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單次諮商40分鐘以上，最高補助2,500元，每案最多補助6次。 2. 申請方式：請洽諮詢專線或相關連結網址。	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	1. 諮詢專線：03-5324900分機215 2. 相關連結： https://reurl.cc/AMZ1ve
	勞工心理諮商服務	1. 補助對象：工作者或具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身分者。 2. 服務內容：凡是具有勞保或災保在職工作者，當有職場上造成心理相關問題，可申請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採3+3方案，每人最多使用6次。 2. 方案期程：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3. 申請方式：逕至本中心「勞工健康照護資訊服務整合平台應用管理系統」查詢本方案合作心理機構名單相關資料後，逕洽合作機構預約。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 本方案服務專線：02-2278-6060分機2161 2. 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68580 3. 相關連結： https://ohh.coapre.org.tw

服務類型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	權責單位	聯絡方式或相關連結
社會福利資源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緊急生活扶助	1. 補助對象： (1) 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因家庭暴力受害。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6)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 最近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會處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 2. 申請方式：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申請。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1. 諮詢電話： (1) 東區區公所03-5218231分機308 (2) 北區區公所03-5152525分機312 (3) 香山區公所03-5307105分機301 2. 相關連結： https://reurl.cc/3XdNW8
	受理民眾報案、人身安全維護	1. 服務內容：受理民眾報案、人身安全維護。 2. 申請方式：民眾得尋求鄰近警察機關或撥打110報案專線協助。 (1) 警察機關受理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將製作相關書面紀錄移請勞政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2) 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於6個月內就近至警察機關報案提出告訴，警察機關依法受理調查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新竹市警察局	民眾得尋求鄰近警察機關或撥打110報案專線協助。
	就業服務	1. 服務內容：被害人或申訴人因性騷擾事件遭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時，提供相關就業、求職資訊，並提醒當事人相關勞動權益事項。 2. 申請方式：本府接獲申訴案件時，視當事人需求提供該項服務。	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	諮詢電話：03-5318204
	通譯服務	1. 服務內容：被害人或申訴人於接受性騷擾案件調查時，由通譯人員陪同製作談話紀錄，適時協助外國人陳述意見、提供心理支持、法律諮詢，並於陪同過程，提醒外國人注意相關權益事項。 2. 申請方式：本府於受理申訴案件時，視當事人需求安排該項服務。	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	諮詢電話：03-5320674

服務類型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	權責單位	聯絡方式或相關連結
法律扶助、 通譯及其他 服務	新竹市補助性別 平等工作法律扶 助費用	1. 申請扶助項目及金額，依律師或法院實際收取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 (1) 法律諮詢：本處得視個案情形及需求，聘請律師協助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法令諮詢。 (2) 律師代撰書狀之費用：每一審級最高補助6,000元，全案最高補助1萬8,000元。 (3) 律師費 A. 勞動事件調解（下稱勞動調解）、民事訴訟程序： 個別申請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5萬元，全案最高補助12萬元。 共同申請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10萬元，全案最高補助30萬元。 B. 保全程序：全案最高補助3萬元。 C. 督促程序：全案最高補助1萬元。 D. 強制執行程序：全案最高補助4萬元。 E. 必要費用：同一案件最高補助5萬元。 2.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致終止勞動契約，於勞動調解或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補助其必要生活費用，依核定扶助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百分之60計算每月核給金額，每月為30日，如不足1個月以比例計算核給之，最長補助6個月。 3. 申請方式：請洽諮詢專線或相關連結網址。	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 年處	1. 諮詢專線：03-5324900分機216 2. 相關連結： https://reurl.cc/knA5o9